

12月8日第43/13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和1985年5月29日
第1985/29号决议，并注意到理事会1989年5月24
日第1989/54号决议，

注意到其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
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感兴趣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第43/135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报告，¹⁰⁸

1. 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
2. 决定该国际年的主要庆祝活动应集中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举行，由联合国及其组织系统提供协助，使各国政府、决策者和公众更加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元；
3. 赞同关于该国际年一项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内所载有关庆祝该国际年的主要建议、目标和原则，¹⁰⁹
4.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感兴趣的国家组织尽一切可能努力筹备和庆祝该国际年，并同秘书长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5. 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并与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编写一份关于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的方案草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6. 还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措施，经由他属下的所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联合国系统就家庭问题方面进行的活动，大力散播关于这个议题的资料；
7. 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机关；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家庭年”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12月8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4/127. 国际扫盲年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0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年为国际扫盲年，

还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⁰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¹¹确认每个人有不可剥夺的受教育权利，

意识到扫除文盲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¹¹⁰的重大目标之一，因而应成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的战略目标之一，

强调指出尤其是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文盲的普遍严重阻碍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同时妨碍了社会的文化与精神的进步，

确信识字尤其是实用识字能力以及适当的教育，是实现发展并使科技和人力资源服务于社会及经济进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深信国际扫盲年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动员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努力来扫除文盲，

欣喜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拟订的国际扫盲年方案，

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已承担起国际扫盲年领导组织的作用，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及其总干事为确保适当筹备国际扫盲年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工作；
2. 赞扬已为国际扫盲年设立了全国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并已为实现扫盲年各项目标发起了一些全国性方案的那些国家政府；
3.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为国际扫盲年的筹备所作出的贡献；

¹⁰⁸A/44/407。

¹⁰⁹同上，第四章。

¹¹⁰见第35/56号决议，附件。

4.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国际扫盲年筹备活动，并且特别是设立了国际扫盲工作队；

5. 欣悉 1990 年 3 月将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联合主持下在泰国召开普及教育世界会议；

6. 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实现国际扫盲年的各项目标；

7. 还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到 2000 年扫除文盲行动计划》，¹¹¹制订到 2000 年期间的提高识字和实用识字能力的措施方案；

8. 呼吁各国政府以及国家和国际的经济和金融组织和机构从财政和物质两方面支持地方、国家和区域发起的扫盲活动；

9.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广泛宣传在国际扫盲年中要开展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

10. 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扫盲年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国际扫盲年”的项目。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28.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大会，

¹¹¹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一卷，《决议》，第 71 页。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0 日第 217A (III) 号决议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的第 3 条，

又回顾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内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第 6 条，

念及其 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437 号决定，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9 号决议曾重申这项决定，即要研究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

又念及其 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2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拟订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想法，和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7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进一步研究这个想法，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¹¹²

又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报告¹¹³中转录的各国政府关于赞成和反对死刑的意见，以及对这样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评论和意见，

参照其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421 号决定并参照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25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139 号决定，按照其中规定应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比较分析报告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送交大会采取适当行动，

希望凡是愿意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该公约缔约国都有机会这样做，

审议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草案，

1.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完成的工作；

¹¹² E/CN. 4/Sub. 2/1987/20.

¹¹³ A/36/441 和 Add. 1 和 2、A/37/407 和 Add. 1 和 A/44/592 和 Add. 1。